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长阳傲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张建军于2023年9月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6月22日在你单位承建的欣旺达东风宜昌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一期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受理,并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鄂0500工伤认定[2024]0158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张建军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